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33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AVA 艾華迪資本
AVISTA Capital

艾華迪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且僅就營業日而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1)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及(2)俊昇証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0-11室)可供查閱(僅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現正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由Pure Goal提呈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取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刊發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分配配售股份的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刊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33。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照明
香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懷郁先生及蔡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